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亚太集团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的营业情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后，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亿元购买杭州工商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利率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卢广均 谭青 林宪

2021年6月25日